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7號

抗 告 人 謙牧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嘉漩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06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鄭喻心於
民國113年3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
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91萬6,000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
27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約定利息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居期
提示，尚餘225萬4,744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
請裁定就票面金額中225萬4,744元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114年4月間已與相對人員工就此事件協商金
額為190萬元，相對人聲請執行金額顯有不符，爰請求法院
依法撤銷或更正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04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05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6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7 （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
09 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無從探究
10 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13 證書，經相對人屆期提示，仍未獲抗告人全數付款等情，業
14 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裁定就系爭本
15 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16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
17 無不合法之處。至抗告人雖主張兩造就此事件協商金額為19
18 0萬元，惟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以實體訴訟另謀解決，
19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

20 (二)綜上，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即無違誤，抗告
21 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
2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8 法官 陳姿妤
29 法官 林志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洪仕萱